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次按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

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。」該條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該條項第2款所謂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，係指判決認定當事人之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該條項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，或雖知有此，而不能使用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若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，或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，且無不能使用情形而未提出者，均非現始發見之證物，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也違法增建第3層樓（下稱系爭增建3樓建物）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、108、109年地價稅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嗣因110年地價稅開徵，相

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，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第16號裁定，及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內政部以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）行文給全國各政府建築管理組，後因92年6月5日修法，紀念建築物改由縣市政府認定。古蹟係文化觀光局管轄業務，而紀念性建築物則由建管單位管轄。聲請人認紀念性建築物非古蹟，然相對人認定為古蹟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1條及上開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規定。苗栗縣政府以105年11月24日府商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，其應援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行文給建築管理單位，卻以「商建字」行文給商建管理組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及上開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規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違背法令情事。系爭增建3樓建物係由苗栗縣縣長鍾東錦題字「忠孝傳家」在案，聲請人自幼喪父，母親為此未改嫁，聲請人於屋頂上方興建系爭增建3樓以紀念母親，應屬合法。系爭增建3樓命為「慈恩樓」，高度約70公分，相對人說明系爭增建3樓建物為長寬約4公尺之鐵皮棚架，會勘紀錄又載明增建高度約70公分，究竟係長寬約4公尺或長度約70公分，相對人未明確說明，顯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違背法令。又農民曬場法規並無限制不得以混凝土材質鋪設，相對人所屬

竹南分局卻以不得鋪設混凝土否則需課稅，違反法條規定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聲請再審。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第16號裁定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裁定及苗栗地院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均廢棄，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五、經核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、顯有矛盾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亦併予敘明之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